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韶曲府〔2022〕7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曲江区乌石镇石角村委会伍屋、练屋、石一、石二、石三、杨沙坡、圩坝等七个村小组，其四至范围：东至牛头山，南至 G240 线，西至 G240 线，北至伍屋背扶山（详见附图）。

二、拟征地规划用途

粤北绿色低碳环保新型建材工业产业基地。

三、拟征地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1000 亩（最终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除安置留用地外，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执行。

（二）安置留用地补偿标准。按照 2022 年曲江区出台的最新补偿标准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支付安置补助费、安排留用地和按照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乌石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请互相转告。

七、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征地预公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